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上接第一版)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

(三)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中国,应当实现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将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党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五)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监督宪法实施职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注重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加强宪法解释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六)推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

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修订、使用,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七)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

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起草和修改法律工作中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当安排审议法律草案。研究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探索增加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会次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作用,逐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特别是具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

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规章,保证行政法规、规章质量。

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八)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程序法。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维护社会治安等提供有力保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有关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体系。加强民法典相关立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建设。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健全军民融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踪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立法制度,抓紧补齐短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法规建设。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统筹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

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对某一领域有多部法律的,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加强立法的协同配合工作,实行法律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律法规整体功效。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

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抓紧出台;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涉及的改革举措,实践证明可行的,及时按照程序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

(九)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

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协调引领作用。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透明度。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加强立法指引。

(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有立法权的地方应当紧密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跨区域地方立法的统一指导。2025年年底前,完成对全国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轮训。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和行政动态管理,编制完成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于2022年上半年前编制完成并公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加强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实行知识产权

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2022年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十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级别法院审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健全综合配套措施。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加强和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改革刑事申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前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判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刑罰执行制度,统一刑罰执行体制。深化监狱体制改革,实行罪犯分类、监狱分级制。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

(十三)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义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加大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下转第四版)

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效能 持续激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中共西平县委书记 聂晓光

民营经济是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自省、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西平县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把“两个行动”作为应对疫情冲击的非常之举,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提升政治站位,周密谋划部署,以“两个健康”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保企业稳就业为关键,完善工作措施,帮助民营企业破解瓶颈难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两个行动”工作机制。一是成立组织推进。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市“两个行动”动员会、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组织召开全县“两个行动”动员会,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一联三帮”保企稳业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成立高规格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协调指导全县“两个行动”工作。制订出台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配合联动、高效推进,确保了“两个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创新制度推进。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列出政策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实现稳产达产。实行协商会商制度,每双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汇报,解决问题,狠抓推进,保证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实行评估研判制度,通过走访座谈、督导调研、暗访检查等形式,及时掌握评估进展情况,完善推进措施,确保“两个行动”工作落到实处。活动开展以来,走访企业103家,解决问题200多个。三是夯实责任推进。按照“两个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将目标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县处级领导干部和牵头单位,围绕复工复产展开调研,让民营企业充分了解全县面临发展机遇、优势及各项惠企政策,引导他们全面、辩证、长远地看待经济发展形势,坚定必胜信心,着力转型升级,努力闯出新路。30多个县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政策问答等形式,通过网络、微信、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解读政策,真正让企业听得懂、弄得分、用得对,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加大对企业融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以真联、快帮、实帮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二、育智凝心聚力,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一是搭建培训平台。经济发展,人才是关键。由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牵头成立了西平商学院,学院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缺什么,补什么”的办学模式,把名师请到家门口,极大节省了企业学习培训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完善课程设置,针对骨干层、管理层、核心层分设课程,涵盖人才激励、企业管理、公众演说、团队执行、财税管控等内容,把开班授课分为调研分析、课堂学习和对接跟踪三个阶段,增强课程的针对性、实战性、可操作性,受到了企业家欢迎。截至目前,已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教授30多人授课,累计培训企业各级各类人员6000余人次,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人才支撑基础。去年以来,全县民营企业发明专利600多项,高新技术企业22家,高新机械制造业销售额突破30亿元,产品远销38个国家和地区。二是培育行业标杆企业。以“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为抓手,以工商联和西平商学院为平台,倡导“五好”理念(引领发展好、诚信守法好、劳资关系好、支持党性好、社会形象好),加大对民营企业家的教育培养力度,学习推广先进企业理念模式、管理经验,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努力造就一支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民营企业队伍。以鼎力杆塔、金凤牧业、瑞航农牧、豫坡集团等为代表的第二批西平民营企业战略视野不断拓展,引领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正成为西平大地领军型、标杆型企业。三是实施“五个一”工程。建立一项机制,成立县长任组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等有关工作机制;成立服务企业、教育培训、诉求响应、创先争优、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专班,弘扬“店小二”“抱枕头”精神,及时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实行一厂一策,解决企业原材料储备、物流运输、常态化防控、产销对接等困难。落实一项制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商会制度,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71家企业和13个商会,实行“首席服务员”“链长制”,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开通一个平台,与省、市平台做好沟通对接,开通了西平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并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委民意热线的联动,拓宽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加快有关问题的解决。目前,全

县所有职能部门已入驻,采集企业信息60多家,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让企业感受到“两个行动”带来的新变化和新发展。建立一个体系,建立培训体系,制订培训计划,利用西平商学院,实施民营企业培育工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形式,确保全县民营企业家家应训尽训。解决一批问题,县处级领导深入企业调研70多家,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等实际困难,与企业法人一对一谈心征求意见建议,已解决实际问题32个,收集意见建议18条,帮助企业贷款4000多万元、招工300多人。

三、提供优质服,确保“两个行动”取得实效。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以开展“两个行动”为契机,采取公布举报联系方式、发送宣传短信、实地明察暗访等形式,对“两个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以及执行政策“中、梗、阻”等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通过走访、座谈,确保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全面深化涉企改革。积极推行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河南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申请办理;开通“企业注销便利化专栏”,鼓励企业注销实行简易程序,取消企业备案清算等三项公告证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及制度性成本,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问题。到目前,企业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792户,变更电子营业执照812户;受理办毕简易注销企业75户;推送到颁发许可证的监管机构企业、个体工商户419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1194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并提供错时延时服务,“二维码”办事指南、在线办事、邮递到户等多项举措,梳理省市区缺项事项154项,容缺材料209个,在主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容缺受理,审批承诺时限比法定受理时间减少61.8%。三是落实惠企各项政策。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全县累计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961户,减免税额4871万元;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6022户,减税6287万元;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2484.6万元、工伤保险费255.8万元、失业保险费113.4万元。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已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365.9万元,进一步减轻了民营企业负担,降低了生产成本。

虽然我县在推进民营经济“两个行动”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省市要求相比、与企业发展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市要求,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完善“两个行动”举措,持续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帮助企业抢抓机遇、渡难关、开新局,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②6